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书

青人社劳务派遣许〔2024〕2号

包头市博尔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2024年1月31日到期未延续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依法注销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原行政许可证书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被许可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